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導師遴選任用辦法

第一條 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目的：

- 一、落實導師遴選聘任制度，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維護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二、建立導師之任期、聘任、緩任、輔導等制度，俾利學校校務之推展。

第三條 聘任對象：本校專任合格教師，均有擔任導師職務之責任與義務。

第四條 導師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活動組長、教學組長、教師代表，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教師代表由教師會成員及當學年度各領域召集人擔任之。

第五條 導師遴選機制：

一、導師遴選程序：

- (一)每年四月由學務處發送「擔任導師意願調查表」、「積分調查表」及「緩任導師申請書」予給各科教師，並於五月底前彙整完成。如未繳交則視為自願擔任導師。
- (二)每年五月底前請教務處依各學科（領域）比例原則及課程需求提出各學科（領域）導師員額分配相關資料，由學務處擬定導師員額分配表草案，並召開第一次導師遴選會議，先行審視全校教師導師年資積分計算及緩任導師資格，並審議調整各科導師員額分配表草案。
- (三)每年五月底請各領域討論彙整領域內各年級導師遴選順位，再由學務處召開第二次導師遴選委員會議，審議下學年度導師建議名單，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二、導師遴選順位：

- (一)第一順位：自願擔任導師者（若自願擔任導師人數多於應任導師名額則以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 (二)第二順位：上學年度申請緩任者，緩任原因解除。
- (三)第三順位：無緩任導師資格且積分較低者。
- (四)第四順位：具緩任導師資格而積分較低者。

同一順位且積分相同，以在本校年資較低者優先擔任導師（依年月日比序）；若年齡亦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三、積分計算之原則：（依附件導師遴選積分表）

四、申請緩任：申請緩任導師職務者，應在每年五月底前，以書面向學務處提出，經「導師遴選委員會」討論，陳報校長同意後生效。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緩任導師一年，其順位如下：

- (一)第一順位：患有嚴重疾病確實無法勝任導師工作者（須經區域醫院以上醫師出具證明，並由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若於學期中提出需求，仍須檢附區域醫院以上醫師證明，經所召開之臨時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
- (二)第二順位：已懷孕之女性教師，因身體特殊狀況需求，檢附婦產科醫師證明者。【若於學期中提出需求，須附醫師證明，經所召開之臨時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
- (三)第三順位：因家庭遭受變故或特殊需求，向導師遴選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而通過者。【若於學期中提出需求，仍須提出具體書面說明，經所召開之臨時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
- (四)第四順位：年資符合月退休資格或遴選作業之當年度已提出退休申請者，該申請以二次為限。

(五)第五順位：擔任導師、行政等職務滿三年者，得申請緩任一年。但以帶領原班級至畢業為原則。

(六)第六順位擔任本校代表團、隊之指導老師，由負責處室提出送審，經由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五、徵召機制：若因學校班級數過多或員額不足，致使無緩任資格人員均已擔任導師仍有缺額時，本校專任合格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得經遴選委員會決議，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順位徵召具緩任資格人員擔任之。依本辦法第五條之順位徵召具緩任資格人員擔任之。徵召時，應由緩任順位較後者優先徵召，若緩任順位相同，則以積分較低者優先擔任。

第六條 代理導師遴選機制

導師因故無法執行導師職務時，代理導師應由學務處就該班專任教師優先遴選適當人選簽請校長同意擔任之，以維學生權益。

第七條 導師職責工作

- 一、班級事務與班級經營。
- 二、學生生活學習輔導。
- 三、親師溝通。
- 四、學生偶發事項處理。
- 五、其他有關教學及教育行政之事務等。

第八條 導師支持機制

- 一、每月召開全校性導師會議，讓導師有意見表達與交流的機會。
- 二、建立學生輔導網絡系統，提供導師諮詢及轉介服務。
- 三、行政處室協助班級學生、學生家長及民眾回饋意見管道。
- 四、提供導師心理諮商及法律諮詢服務等教育支持系統。
- 五、建立學校導師專業知能培訓機制。
- 六、其他可行之必要作為。

第九條 導師獎勵：擔任導師職務表現優良者，報請校長獎勵、表揚，並送請考績委員會以為考核之參考。

第十條 通過與修訂：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